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，否则可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中央国家机关2026 年台式计算机批量集中采购项目-6 月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台式计算机配置 6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光电集团信安先进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7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单位名称：天津光电集团信安先进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6 月 9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